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文件  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
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

桂人社规〔2018〕28号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等5部门关于印发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 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措施》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、科技主管部门、财政局、  
扶贫办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定》（桂发〔2018〕7号）和《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广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（2018—2022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桂发〔2018〕12号）的有关精神，现将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

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措施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措施



2018年12月26日

附件

##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措施

**第一条** 扶持农民工创业园建设，根据创业园扶持农民工创业及带动就业的成效，2019—2020年，对经核验达到条件的园区由自治区继续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补，所需资金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**第二条** 实施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技能提升工程。农村户籍有转移就业愿望的贫困劳动力，可到当地就业服务中心登记培训意愿，由各市县统一规划组织免费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。对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并合格的，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。补贴办法和标准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确定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统筹解决。

**第三条** 县（市、区）可根据需要自主确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批次、规模及招聘时间，自主确定当地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的层级、专业和数量，招聘方案报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，招聘结果报设区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。

**第四条** 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20年及以上人员，可破格参加职称评审。

**第五条** 乡村教师、乡村医生等乡镇（不含县城所在地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中级、副高级或正高级职称的，可不

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根据其取得的职称按规定程序分别聘用到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十级、七级或四级。

乡村教师符合中、高级职称申报条件，且累计在乡村学校工作满5年、10年的，可不受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直接对应申报中、副高级职称，通过评审的按程序聘用到本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十级或七级。乡村教师是指县以下（不含县城所在地）乡镇和村庄学校现在职在编在岗教师。

**第六条** 乡镇（街道）就业社保服务中心提供公共就业、社会保险办理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、劳动保障监察、人事人才、农民工综合服务等服务，自治区按照规定给予适当补助，所需资金从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。

**第七条** 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、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的，可按规定继续在原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、职业年金和住房公积金。业绩和成果突出的在职称评审、岗位晋升和评先评优等方面优先考虑和倾斜，相关经历可以认定为基层工作经历。挂职和兼职人员原单位待遇不变，挂职人员可以按规定由单位适当奖励或补助，兼职人员可以依法兼职取酬。离岗创业人员由原单位保留人事关系，档案工资正常调整，离岗创业时间计入原岗位聘用时间。

## 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---